**崇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人员构成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四、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负责全县公路超限超载治理、保护路产路权等执法工作;

3、负责全县道路运输经营行为、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

4、负责全县港口经营、航政、水路客货运输、船舶船员管理、港口船舶污染防治等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上安全、船舶检验等工作；

5、负责县中心城区城市公共客运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整治和规范城市客运交通秩序；

6、负责全县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的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和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

7、负责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行政执法工作；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崇阳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下设综合股、业务股、公路路政执法中队、道路运政执法中队、港航海事执法中队、交通工程质量执法中队、治超执法中队等7个内设机构。

**二、人员情况**

崇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实有在职人数176人，其中：事业编制在职人数148，企业编制25人，其他人员3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南，继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利益的宗旨，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依法监管”的原则；坚持以净化客运市场、保护合法运输经营者权益为中心；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执法力度，转变执法理念，注重执法效果，改进执法方式，认真落实局党组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2021年交通执法工作朝着健康、良性、有序的方向蓬勃发展。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崇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部门预算单位由崇阳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本级构成，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本预算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崇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2021年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055.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055.8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1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是本单位为2021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本预算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崇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055.8万元，增加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或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 665.9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预算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崇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055.8万元，比上年增加2055.8万元，增加100%。其中：基本支出2035.8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预算反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崇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7%；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需出国（境）公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3.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5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为2021年新成立单位。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计6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具体包括办公5.5万元、印刷费2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3万元、会议费3万元、福利费6万元、日常维修费2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工会经费3万元、培训费3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1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以及其他费用0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本预算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0万元，其中：集中采购支出0万元、分散采购支出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0平方米；共有车辆6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四、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2021年本部门预算整体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本部门2021年度无重点项目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0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崇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